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於所舉辦之 113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彭佳嶼(基隆)你-瘋玩夏季」活動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